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shi Technology Inc.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0)

須予披露交易 微網基金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事項及合夥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立微網基金（「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2021年5月12日，北海傳媒及樅樹北京就建立微網基金與韜遠投資訂立合夥協議，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百萬元，旨在投資具有前瞻性的汽車出行、新消費、數字新媒體等產業的項目（具體包括產業互聯網、智能汽車科技、汽車服務、新消費、內容科技等領域）。為平衡及多元化微網基金的投資組合、降低投資風險及實現資本增值，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13日，微網基金（有限合夥人）、王元樹（有限合夥人）及韜遠投資（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微網基金同意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0百萬元。基金將由韜遠投資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及通知規定。

認購事項

於2021年5月12日，北海傳媒及樅樹北京就建立微網基金與韜遠投資訂立合夥協議，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百萬元，旨在投資具有前瞻性的汽車出行、新消費、數字新媒體等產業的項目（具體包括產業互聯網、智能汽車科技、汽車服務、新消費、內容科技等領域）。為平衡及多元化微網基金的投資組合、降低投資風險及實現資本增值，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13日，微網基金（有限合夥人）、王元樹（有限合夥人）及韜遠投資（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微網基金同意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0百萬元。

合夥協議

基金訂立方同意的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1年10月13日
- 基金名稱** : 共青城銳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訂約方** : (1) 韜遠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
(2) 王元樹（作為有限合夥人）
(3) 微網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 目的** : 基金的設立目的是通過投資主基金對私募股權項目進行股權或准股權投資以實現資本增值。
- 基金期限** : 自2020年1月1日起為期6年，可選擇延期不超過兩年，以有序清算主基金投資項目。

基金出資額 : 各合夥人的出資額如下 :

合夥人	身份	出資額 (人民幣)	資本出資額 權益佔比 (概約)
韜遠投資	普通合夥人	10,000	0.02%
王元樹	有限合夥人	20百萬元	39.99%
微網基金	有限合夥人	30百萬元	59.99%

承擔金額總額將一次性或分期(分期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自微網基金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並應根據普通合夥人發出的出資付款通知所載的時間表結付。微網基金注入基金的人民幣30百萬元出資額為微網基金、王元樹及韜遠投資經參考基金的註冊資本要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基金管理 : 韜遠投資(即普通合夥人)在有限合夥人的監督下負責基金的投資、管理、行政及日常運營。

管理費用 : 基金作為主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根據主基金協議在主基金層面分攤並支付管理費。除前述費用外,基金毋須向普通合夥人及/或其指定方支付任何其他管理費或類似費用,基金之合夥人亦不分擔或承擔任何其他管理費或類似費用。

普通合夥人的權利及義務 : 根據合夥協議,其協定普通合夥人可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作出決策:

- (a) 對外代表基金;
- (b) 根據主基金的出資需求向有限合夥人發出出資付款通知,該通知應載明相關有限合夥人的應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 (c) 在有限合夥人的監督下投資、管理、使用及處置基金資產;及
- (d) 編製基金合夥人名冊。

普通合夥人的無限責任 : 普通合夥人亦應就基金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 有限合夥人的權利及義務** : 根據合夥協議協定，有限合夥人應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 (a) 按照相關適用法律及合夥協議的規定行使投票權；
 - (b) 獲取基金的定期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
 - (c) 享有基金收入分配；及
 - (d) 就因普通合夥人故意或者疏忽造成的任何重大損失除名或變更普通合夥人。
- 有限合夥人的有限責任** : 有限合夥人應就基金債務承擔有限責任，以其各自的出資額為限。
- 權益轉讓** : 未經韜遠投資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 利潤分配** : 在計算所有基金合夥人在主基金層面的分配金額時，普通合夥人有權在所有基金合夥人直接認購主基金權益的情況下進行計算，並應將有關金額盡快分配給基金的相關合夥人。
- 基金應當按照主基金合夥協議的規定，在主基金層面向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收益分成。基金或有限合夥人無需向普通合夥人、管理人員或其指定人士重複支付收益分成或類似費用。

有關基金及韜遠投資的資料

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註冊為私募股權基金。

韜遠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亦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韜遠投資由劉運利先生持有28%的權益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剩餘72%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劉運利先生通過LYL Weihui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4.05%的已發行股份。劉運利先生亦為新浪微博戰略投資部總經理。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韜遠投資及其其他各聯繫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微網基金及王元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其垂直媒體平台從事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交易促成服務。

微網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合夥基金，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王元樹為持有基金39.99%有限合夥權益的中國自然人。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王元樹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及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認購事項為微網基金提供平衡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以及潛在資本增值的機會；及(ii)認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在投資的同時利用基金專業的管理團隊降低直接投資風險，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及通知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Chesh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共青城銳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即韜遠投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即微網基金及王元樹；
「有限合夥權益」	指	微網基金向基金作出的資本承擔人民幣30百萬元所代表的基金有限合夥權益(未全數實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基金」	指	蘇州博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註冊為私募股權基金；
「合夥協議」	指	由微網基金、王元樹及韜遠投資就基金的管理及運營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3日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韜遠投資」	指	共青城韜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微網基金的經理人，於微網基金初始註冊資本的出資中擁有1.96%的權益；

「微網基金」	指	長興微網縱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註冊為私募股權基金；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翀

中國北京，2021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劉磊先生、朱博揚先生及林渝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向陽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浩雲先生。